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1) 委任核數師；
- (2) 董事退任；
- (3)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5)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隨附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臨時清盤人函件	
緒言	3
委任核數師	4
董事退任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滙領」	指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清盤人」	指	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原中文名稱為富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且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磊」	指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先生

沈仁諾先生

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庄海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辦事處：

轉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敬啟者：

- (1)委任核數師；
- (2)董事退任；
- (3)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5)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決議及視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逾期)之二零零八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追認召開及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逾期)；
- (b) 決議及視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逾期)之二零零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追認召開及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逾期)；

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省覽及酌情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滙領之報告；
- (d) 省覽及酌情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中磊之報告；
- (e) 追認續聘滙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追認其由臨時清盤人所釐定及支付之酬金；
- (f) 追認委任中磊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追認其由臨時清盤人所釐定及支付之酬金；及
- (g) 續聘中磊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臨時清盤人或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委任核數師

滙領已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追認續聘滙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追認其由臨時清盤人所釐定及支付之酬金。

中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追認委任中磊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追認其由臨時清盤人所釐定及支付之酬金。

臨時清盤人建議續聘中磊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中磊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臨時清盤人或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退任

董事會現由兩名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庄海峰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劉志強先生及庄海峰將於本股東大會上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劉志強先生及庄海峰先生收到彼等於本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通知。

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7至8頁載有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本通函隨附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至10頁載有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本通函隨附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召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本通函隨附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清盤人函件

推薦意見

臨時清盤人相信，建議委任中磊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誠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告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二 零 零 八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二 零 零 八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1. 決議及視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逾期)之二零零八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追認召開及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逾期)；
2. 省覽及酌情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臨時清盤人」)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領」)之報告；及
3. 追認續聘滙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追認其由臨時清盤人所釐定及支付之酬金。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二 零 零 八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轉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

二 零 零 九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二 零 零 九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1. 決議及視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逾期)之二零零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追認召開及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逾期)；
2. 省覽及酌情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臨時清盤人」)及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及
3. 追認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追認其由臨時清盤人所釐定及支付之酬金。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二 零 零 九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轉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臨時清盤人」)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之報告；及
2. 續聘中磊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臨時清盤人或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轉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者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